

证券代码：836056

证券简称：麦格天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1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1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关于本公司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均为同一被告，根据签署的合同不同分别立案，案号分别为（2025）甘7101民初1800号、（2025）甘7101民初1801号、（2025）甘7101民初1802号、（2025）甘7101民初1803号、（2025）甘7101民初1804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关于（2025）甘7101民初1803号、（2025）甘7101民初1804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关于（2025）甘7101民初1800号、（2025）甘7101民初1801号和（2025）甘7101民初1802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纪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2022 年间，原告与被告就高速铁路测量服务分别签署 5 个《技术服务合同》（下称“合同”），所有合同原告均已按要求履行约定义务、交付工作成果，并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服务费发票。被告仅支付部分结算金额，经原告多次催促，一直未能支付剩余款项。被告拖延付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经营，导致原告遭受利息负担等损失。故来院起诉，望判如所请，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技术服务款项， 5 个合同总计人民币 1,845,662.07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每个合同自应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计算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总计 101,250.11 元；

3. 请求判令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关于(2025)甘7101民初1803号和(2025)甘7101民初1804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关于(2025)甘7101民初1800号、(2025)甘7101民初1801号和(2025)甘7101民初1802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原告、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 (2025)甘7101民初1800号《民事调解书》

(1) 经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止2025年10月14日，被告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32,6200元。被告于2026年3月30日前向原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32,6200元；

(2) 若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需支付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自未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3) 案件受理费3,22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2026年3月30日前支付原告）。

### 2. (2025)甘7101民初1801号《民事调解书》

(1) 经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止2025年10月18日，被告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766,528.03元。被告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0,000元；于2026年5月30日前向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0,000元；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0,000元；于2026年7月30日前向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66,528.03元（原告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网银、铁建银信、云信、融信等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产生的融资贴息费用由原告自行承担）。

(2) 被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就本合同双方再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3) 案件受理费5,99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于2026年7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

### 3. (2025)甘7101民初1802号《民事调解书》

(1) 经双方一致确认，截止2025年10月18日，被告中铁二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244623.63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被告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244623.63 元 (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

原告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网银、铁建银信、云信、融信等票据结算方式支付欠款，产生的融资贴息费用由原告自行承担。

(2) 原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 2666 元 (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该费用在原告向被告提供诉讼费收据后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 4. (2025) 甘 7101 民初 1803 号《民事调解书》

(1) 经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止 2025 年 10 月 14 日，被告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176252.1 元。被告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76252.1 元；

(2) 若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需支付利息 (以未付款为基数，自未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3) 案件受理费 2317 元 (原告已预交)，由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被告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 5. (2025) 甘 7101 民初 1804 号《民事调解书》

(1) 经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止 2025 年 10 月 18 日，被告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333268.1 元。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元，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向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33268.1 元 (原告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网银、铁建银信、云信、融信等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产生的融资贴息费用由原告自行承担)。

(2) 被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就本合同双方再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3) 案件受理费 2865 元 (原告已预交)，由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被告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案件民事调解书》(2025)甘 7101 民初 1800 号；
- (二)《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案件民事调解书》(2025)甘 7101 民初 1801 号；
- (三)《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案件民事调解书》(2025)甘 7101 民初 1802 号；
- (四)《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案件民事调解书》(2025)甘 7101 民初 1803 号；
- (五)《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案件民事调解书》(2025)甘 7101 民初 1804 号。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